

捷克电子烟及相关产品法令（第 37/2017 号）最新修订草案核心要点解析

修订背景与目的

捷克卫生部近日发布电子烟及草本吸烟产品法令修订草案，旨在进一步加强产品安全、成分控制和标签规范；电子烟的适用范围首次扩展至无尼古丁产品。

以下是该草案对于电子烟产品的主要修订要求

第一部分：成分与产品要求

1. 成分管控

- 1) 明确新增了烟油禁用成分和限量成分的要求
- 2) 禁止含有：糖（特征风味例外）、矿物油、植物油、大麻素及《成瘾物质法》列明的精神活性物质。
- 3) 尼古丁盐纳入监管，限量按有效尼古丁计算。

2. 产品外观和结构要求

- 产品不得模仿食品、玩具或化妆品。
- 不得具备产生蒸汽以外的功能。
- 一次性电子烟只允许含 1 个油仓或烟弹，可重复填充的电子烟最多含 3 个油仓或烟弹。

3. 无尼古丁的电子烟要求：

- 不含尼古丁的电子烟体积不得超过 2mL
- 不含尼古丁的补充容器体积不能超过 10mL
- 可再填充电子烟的油仓体积不得超过 2mL。
- 不含尼古丁的电子烟或补充容器需要通过 EU-CEG 进行通报

第二部分：标签和包装的要求

1. 健康警示：

不含尼古丁产品需标注：“Používání tohoto výrobku škodí Vašemu zdraví.”。

2. 新增禁止元素：

包装及广告不得涉及非法或危险物质、暗示社交成功、粗俗内容，或针对 18 岁以下人群。

3. 新增的标签要求：

- 18 岁禁止图标：直径 ≥ 1 cm，并附文字“Výrobek není určen osobám mladším 18 let.”



- 其他警示：“Výrobek není určen těhotným a kojícím ženám.”以及“Uchovávejte mimo dosah osob mladších 18 let.”
- 产品风味描述：须以“příchuť”开头。
- 条码/二维码：允许在包装上标示一个条码或二维码，但不能替代法定信息，且其图案不得模仿任何其他符号。

第三部分：注册程序新增要求

1. 提供捷克市场责任方信息（法人或自然人）
2. 含烟油产品须提交符合欧盟法规的安全数据表 SDS。
3. 制造过程需描述技术和卫生规范，以及产品运输、储存和处理，至少覆盖捷克标准 ČSN EN 17647 所规定的一般原则。

第四部分：生效及过渡期

1. 重新通报：法令生效前注册产品需在 3 个月内完成。
2. 旧库存销售：符合旧规的产品可在生效后 7 个月内售完。
3. 实施日期：自公布次月第一日起施行（公布日期待定）。

建议

建议相关企业立即启动针对新规的差距分析，提前规划合规方案。若对草案内容或后续合规流程有任何疑问，我们随时为您提供最新的法规解读与专业的检测认证服务支持。